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訴訟代理人 季佩玕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5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寶貴

法官 陳卿和

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